

标段编号：2511-440300-04-01-900002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公明街道下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第一、二期范围内建(构)筑物拆迁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06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0109N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庆华

成立日期 1993年06月10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智丰大厦1座1603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11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h2>工程 监 理 资 质 证 书</h2>	
证书编号： E144008785	
有效期： 至2029年0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24年08月28日 No.EZ 0048671

企业名称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智牛大厦1座1603		
建立时间	1993年06月10日		
注册资本金	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30109N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08785-4/1		
有效期	至2029年0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王庆华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王庆华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赵志胜	职称或执业资格	注册监理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深圳市罗湖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02年08月30日		

业 务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2024年08月28日 No.EF 0192391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244008782

企业名称: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0109N

法定代表人: 王庆华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智丰大厦1座
1603

有效期: 至2029年08月13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二、企业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委托单位名称
1	深圳市罗湖区湖贝项目拆除监理服务	拆除项目	201.1032万元	2021.04.01	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2	蔡屋围统筹片区南村项目二期（除寰宇地块外其余部分）建筑物拆除工程监理	拆除项目	46.8万元	2021.06.13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	南山区珠光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B地块建筑物拆除工程监理	拆除项目	23.4万元	2021.05.14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 深圳市罗湖区湖贝项目拆除监理服务



深圳罗湖区湖贝项目
拆除监理服务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 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04月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_____

和

监理人：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奥仕达大厦A606-609

所订立。

本项目位于 深圳罗湖区湖贝片区，南至深南中路，北至中兴路，东至文锦中路，北至东门中路。发包人并已向监理人提供了本项目监理服务的招标文件。而监理人亦已按此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监理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提供合同文件所描述的监理服务。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合同价款

本项目监理服务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贰佰零壹万壹仟零叁拾贰（小写：RMB 2,011,032.00），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RMB 1,897,200.00，按 6%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113,832.00。

本项目监理服务合同总价包括专项考核金暂列金额（含增值税）RMB /，此金额由发包人根据监理月度考核结果掌握发放，结算时按经考核实际应发放的专项考核金予以调整后计入结算总价。

本合同为暂定数量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清单内的暂定数量将根据项目所在地规划局核准的建筑面积按实调整，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发包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凡为完成本项目监理服务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费、差旅食宿费、工具及仪器、资料费、文件编印费、

电话费、传真费、复印费、邮寄费、管理费、利润、备案登记、保险费、监理人需缴付的一切国内和国外的税项(增值税除外)及其他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也不会因为项目规划调整产生的各产品形式栋数、面积差异而调整。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监理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监理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监理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合同服务期

本项目监理服务合同服务期分为施工期、竣工后移交及交付期(最晚不超过政府竣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外加24个月保修期,预计施工期为 36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监理人须按发包人指示进场实施监理服务。(具体施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4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5.1条。

5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5.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料规范
- (7) 其他合同文件（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服务考评办法
- (8)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书连附录-报价清单、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5.2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6 监理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户 名：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201517600056045082。

监理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如监理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双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7 合同份数

本协议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肆 正肆 副，发包人执壹 正叁 副，监理人执壹 正壹 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8 其他条款 /

第 1 章 项目介绍

1.1 项目概况

1.1.1 工程地址

项目名称为湖贝项目拆除监理工程，项目位于深圳罗湖区湖贝片区，南至深南中路，北至中兴路，东至文锦中路，北至东门中路。

1.1.2 工程规模

(描述项目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楼栋数量、建筑高度等经济技术指标，住宅档次分类等，并附地块总平面图、效果图、本次招标范围示意等)

项目总用地面积 335767.4 平方米，拆除范围 249360.2 平方米，总拆除总建筑 743355 平方米，毛容积率 2.21 (分母为更新单元)；(分母为拆除范围时容积率为 2.98)；拆除房屋 1182 栋。

本次招标为湖贝项目统筹范围内所有地块的拆除工作，剩余待拆除建筑面积约为 34 万平米。详见附件总拆控图。

1.2 工程进度计划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起至 2024 年 1 月 1 日 止，视拆迁签约情况调整。

1.3 工期管理目标

以发包方确认的计划工期为准。

(2) 蔡屋围统筹片区南村项目二期（除寰宇地块外其余部分）建筑物拆除工程监理

合同编号：拆迁-蔡屋围项目 20210006

【蔡屋围统筹片区南村项目二期（除寰宇地
块外其余部分）】
建筑物拆除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蔡屋围统筹片区南村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蔡屋围统筹片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因工程建设需要，委托监理人承担蔡屋围统筹片区南村项目二期（除寰宇地块外其余部分）建筑物拆除工程监理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已经签订的《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备案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在本工程建设监理过程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特别声明：甲乙双方已经签订的《备案合同》仅用于甲方到深圳市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及报建用，不作其它用途，双方权利义务及服务价格以本协议为准。有关珠光项目聘请建筑物拆除工程监理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如下：

第一条 委托监理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蔡屋围统筹片区南村项目二期（除寰宇地块外其余部分）建筑物拆除工程监理（以下简称本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蔡屋围
- 1.3 工程规模：拆除范围内建筑物现状建筑面积约为 19.3 万平方米。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 3.1 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4 专用条件;

3.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相关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监理的范围和要求

4.1 监理阶段: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实行全过程监理。

4.2 监理对象及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基于委托人的工作要求, 监理工作由监护人与委托人现场管理团队共同实施; 总监理工程师不驻场, 对现场监管工作进行交底指导, 及每月到场 2 次监管; 委托人现场管理团队和现场 2 名监理人员全过程开展监理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4.2.1 对本工程的建筑物拆除工程施工、建筑废弃物现场处理、清运等实施监理。

4.2.2 对拆除施工单位编制的拆除专项施工方案、建筑废弃物减排及处理方案进行审核把关。

4.2.3 协助委托人组织项目验收。

4.2.4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深圳市房屋拆除工程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技术规范、方案、合同约定实施监理服务。

4.3、监理工作内容: 对本工程项目的拆除步骤、拆除施工、建筑废弃物分类、清运、综合利用、从业人员资格、施工安全、扬尘污染防治、噪声控制、泥头车“两牌两证”和车辆保洁等实施相关监理工作。

4.4 法律法规要求监护人开展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监理服务阶段

5.1 经双方协商, 委托人委托监护人对本工程在拆除方案、拆除施工、拆除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 代表委托人实施监督与管理。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建设前期阶段 设计阶段 施工准备阶段 施工阶段 保修阶段

第六条 监理期限

6.1 工程监理期限为: 监理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实际监理服务起算时间以监

理到场开展监理工作为准，至 12 个月止)。

第七条 监理人员要求

7.1 乙方配置监理总监配合该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报建工作；

7.2 监理总监对现场监管人员进行指导、整理、编制的文件及签字的文件进行签章确认；

7.3 监理总监应不定期到场配合监管工作，如遇政府主管部门检查及甲方要求监理总监必须到场的，监理总监应无条件到场配合监管。

7.4 乙方委派的监理总监及监理专业技术人员对乙方管理团队进行交底指导，并对现场监管人员收集整理的工程信息、管理文件及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申报备案文件进行确认（含专业技术人员签章、加盖证照章及公章等）。

第八条 监理酬金

8.2 服务时间暂定 12 个月，暂定总价为人民币肆拾陆万捌仟元整【¥468,000 元】。税率 6%，其中不含税价¥441509.43 元，增值税额¥26490.57

元。甲乙双方最终以乙方实际派驻至甲方的监理人员实际服务时间进行结算。

第十条 其他

10.1 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协议条款需要变更，任何一方提出协议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正式协议，则变更成立，变更前的有关条款作废，以变更后的条款为准。

10.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后生效。合同规定的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时，合同自然终止。

10.4 本合同包括所有以下附件，附件内容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协议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期：2021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期：2021 年 月 日



(3) 南山区珠光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B 地块建筑物拆除工程监理

合同编号：

【南山区珠光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B 地块】
建筑物拆除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珠光村城市更新单元 B 地块建筑物拆除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京基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珠光村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京基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因工程建设需要，委托监理人承担珠光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监理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已经签订的《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适用于珠光项目聘请建筑物拆除工程监理示范文本，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备案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在本工程建设监理过程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特别声明：甲乙双方已经签订的《备案合同》仅用于甲方到深圳市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及报建用，不作其它用途，双方权利义务及服务价格以本协议为准。有关珠光项目聘请建筑物拆除工程监理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如下：

第一条 委托监理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南山区珠光村城市更新单元B地块建筑物拆除工程监理（以下简称本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珠光村
- 1.3 工程规模：拆除范围内建筑物现状建筑面积约为 13.5 万平方米。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 3.1 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6.1 工程监理期限为：监理服务期限为 6 个月（实际监理服务起算时间以监理到场开展监理工作为准，至 6 个月止）。

第七条 监理人员要求

7.1 乙方配置监理总监配合该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报建工作；

7.2 监理总监对现场监管人员进行指导、整理、编制的文件及签字的文件进行签章确认；

7.3 监理总监应不定期到场配合监管工作，如遇政府主管部门检查及甲方要求监理总监必须到场的，监理总监应无条件到场配合监管。

7.4 乙方委派的监理总监及监理专业技术人员对乙方管理团队进行交底指导，并对现场监管人员收集整理的工程信息、管理文件及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申报备案文件进行确认（含专业技术人员签章、加盖证照章及公章等）。

第八条 监理酬金

8.1 监理酬金 6 个月服务期包干总价为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元整【¥234000 元】（价格含税，包干总价含 6 个月监理服务及项目报建备案工作费用）。税率 6%，其中不含税价¥220,754.71 元，增值税额¥13,245.29 元。甲乙双方最终以乙方实际派驻至甲方的监理人员进行结算。

8.2 季度平均监理服务酬金为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元整/季度【¥117,000 元/季度】，实际监理服务不满 6 个月的按月支付，监理总监按照定标价 16000 元/人/月，监理工程师按照 11500 元/人/月。甲乙双方最终以乙方实际派驻至甲方的监理人员进行结算。

8.3 以上监理服务费用包括本协议监理工作范围内的人工费、生活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设备（仪器）、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等一切为了完成本项目监理服务的所有费用，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第九条 监理酬金结算原则

9.1 如实际监理服务不满 6 个月的按月支付，监理总监按照定标价 16000 元/人/月，监理工程师按照 11500 元/人/月。每月按实际出勤记录结算，日工资折算公式：月工资/26 天。

9.2 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的实际监理服务期限超出本协议约定的 6 个月服务期

10.1 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协议条款需要变更，任何一方提出协议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正式协议，则变更成立，变更前的有关条款作废，以变更后的条款为准。

10.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后生效。合同规定的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时，合同自然终止。

10.4 本合同包括所有以下附件，附件内容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协议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期：2021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期：2021 年 月 日

三、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委托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
1	蔡屋围统筹片区南村项目二期(除寰宇地块外其余部分)建筑物拆除工程监理	拆除项目	46.8 万元	2021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优良
2	南山区珠光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B 地块建筑物拆除工程监理	拆除项目	23.4 万元	2021.05.14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优良
3	石岩项目聘请建筑物拆除工程监理	拆除项目	24.6 万元	2021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优良

(1) 蔡屋围统筹片区南村项目二期（除寰宇地块外其余部分）建筑物拆除工程监理


蔡屋围统筹片区南村项目建筑拆除工程 项目履约评价表

尊敬的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促进和完善我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运作，使我公司监理服务质量得到不断提高，并能持续满足您的要求和期望，现发送我公司《履约评价表》，征询贵公司对我公司监理服务质量的满意程度，希望贵方给予支持，填写调查内容并及时反馈我公司。我们真诚期望您能提出宝贵意见，对您提出的宝贵意见，我们会在第一时间内传达到责任部门，制定纠正措施进行整改，达到您的满意。

致谢！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23日

业 主 评 分						
	分值	很不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很满意	实得分
公正性 (A)	40	0	24	32	40	40
履约能力 (B)	30	0	18	24	30	30
规范性 (C)	20	0	12	16	20	16
监理服务态度 (D)	10	0	6	8	10	10
总分= (A+B+C+D)						
评分规则：				0-79 分 为不满意	80-100 分 为满意	
业主意见和建议： 监理方公正履行工作职责，现场安全规范 严控到位，希望继续保持与发扬。						
				业主单位盖章： 	日期：2022.9.23	
处理结果：						
验证人/日期：						

(2) 南山区珠光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B 地块建筑物拆除工程监理

南山区珠光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履约评价表

尊敬的：深圳市京基投资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促进和完善我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运作，使我公司监理服务质量得到不断提高，并能持续满足您的要求和期望，现发送我公司《履约评价表》，征询贵公司对我公司监理服务质量的满意程度，希望贵方给予支持，填写调查内容并及时反馈我公司。我们真诚期望您能提出宝贵意见，对您提出的宝贵意见，我们会在第一时间内传达到责任部门，制定纠正措施进行整改，达到您的满意。

致谢！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9.27

业 主 评 分

	分值	很不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很满意	实得分
公正性 (A)	40	0	24	32	40	38
履约能力 (B)	30	0	18	24	30	26
规范性 (C)	20	0	12	16	20	17
监理服务态度 (D)	10	0	6	8	10	9

总分 = (A+B+C+D)

评分规则： 90 0-79 分 80-100 分
为不满意 为满意

业主意见和建议：

满意

业主单位盖章：



2022.9.27

处理结果：

验证人/日期：

(3) 石岩项目聘请建筑物拆除工程监理


京基石岩建筑物拆除项目履约评价表

尊敬的京基石岩项目部：


为了进一步促进和完善我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运作，使我公司监理服务质量得到不断提高，并能持续满足您的要求和期望，现发送我公司《履约评价表》，征询贵公司对我公司监理服务质量的满意程度，希望贵方给予支持，填写调查内容并及时反馈我公司。我们真诚期望您能提出宝贵意见，对您提出的宝贵意见，我们会在第一时间内传达到责任部门，制定纠正措施进行整改，达到您的满意。

致谢！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9.25

业 主 评 分						
	分值	很不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很满意	实得分
公正性 (A)	40	0	24	32	40	32
履约能力 (B)	30	0	18	24	30	30
规范性 (C)	20	0	12	16	20	16
监理服务态度 (D)	10	0	6	8	10	10
总分= (A+B+C+D) 88						
评分规则：		0-79 分为不满意		80-100 分为满意		
业主要意见和建议：		<p style="font-size: 1.2em;">项目监理人员应提高工作主动积极性 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有能自己的判断并在协商解决</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京基石岩 项目部 业主单位盖章： 日期：2022.9.25</p> </div>				
处理结果：						
验证人/日期：						

(4) 对应监理合同

(1) 蔡屋围统筹片区南村项目二期（除寰宇地块外其余部分）建筑物拆除工程监理

合同编号：拆迁-蔡屋围项目 20210006

【蔡屋围统筹片区南村项目二期（除寰宇地
块外其余部分）】
建筑物拆除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蔡屋围统筹片区南村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蔡屋围统筹片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因工程建设需要，委托监理人承担蔡屋围统筹片区南村项目二期（除寰宇地块外其余部分）建筑物拆除工程监理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已经签订的《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备案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在本工程建设监理过程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特别声明：甲乙双方已经签订的《备案合同》仅用于甲方到深圳市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及报建用，不作其它用途，双方权利义务及服务价格以本协议为准。有关珠光项目聘请建筑物拆除工程监理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如下：

第一条 委托监理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蔡屋围统筹片区南村项目二期（除寰宇地块外其余部分）建筑物拆除工程监理（以下简称本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蔡屋围
- 1.3 工程规模：拆除范围内建筑物现状建筑面积约为 19.3 万平方米。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 3.1 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4 专用条件;

3.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相关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监理的范围和要求

4.1 监理阶段: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实行全过程监理。

4.2 监理对象及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基于委托人的工作要求, 监理工作由监护人与委托人现场管理团队共同实施; 总监理工程师不驻场, 对现场监管工作进行交底指导, 及每月到场 2 次监管; 委托人现场管理团队和现场 2 名监理人员全过程开展监理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4.2.1 对本工程的建筑物拆除工程施工、建筑废弃物现场处理、清运等实施监理。

4.2.2 对拆除施工单位编制的拆除专项施工方案、建筑废弃物减排及处理方案进行审核把关。

4.2.3 协助委托人组织项目验收。

4.2.4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深圳市房屋拆除工程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技术规范、方案、合同约定实施监理服务。

4.3、监理工作内容: 对本工程项目的拆除步骤、拆除施工、建筑废弃物分类、清运、综合利用、从业人员资格、施工安全、扬尘污染防治、噪声控制、泥头车“两牌两证”和车辆保洁等实施相关监理工作。

4.4 法律法规要求监护人开展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监理服务阶段

5.1 经双方协商, 委托人委托监护人对本工程在拆除方案、拆除施工、拆除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 代表委托人实施监督与管理。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建设前期阶段 设计阶段 施工准备阶段 施工阶段 保修阶段

第六条 监理期限

6.1 工程监理期限为: 监理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实际监理服务起算时间以监

理到场开展监理工作为准，至 12 个月止)。

第七条 监理人员要求

7.1 乙方配置监理总监配合该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报建工作；

7.2 监理总监对现场监管人员进行指导、整理、编制的文件及签字的文件进行签章确认；

7.3 监理总监应不定期到场配合监管工作，如遇政府主管部门检查及甲方要求监理总监必须到场的，监理总监应无条件到场配合监管。

7.4 乙方委派的监理总监及监理专业技术人员对乙方管理团队进行交底指导，并对现场监管人员收集整理的工程信息、管理文件及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申报备案文件进行确认（含专业技术人员签章、加盖证照章及公章等）。

第八条 监理酬金

8.2 服务时间暂定 12 个月，暂定总价为人民币肆拾陆万捌仟元整【¥468,000 元】。税率 6%，其中不含税价¥441509.43 元，增值税额¥26490.57

元。甲乙双方最终以乙方实际派驻至甲方的监理人员实际服务时间进行结算。

第十条 其他

10.1 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协议条款需要变更，任何一方提出协议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正式协议，则变更成立，变更前的有关条款作废，以变更后的条款为准。

10.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后生效。合同规定的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时，合同自然终止。

10.4 本合同包括所有以下附件，附件内容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协议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期：2021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期：2021 年 月 日



(2) 南山区珠光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B 地块建筑物拆除工程监理

合同编号：

【南山区珠光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B 地块】
建筑物拆除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珠光村城市更新单元 B 地块建筑物拆除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京基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珠光村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京基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因工程建设需要，委托监理人承担珠光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监理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已经签订的《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适用于珠光项目聘请建筑物拆除工程监理示范文本，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备案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在本工程建设监理过程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特别声明：甲乙双方已经签订的《备案合同》仅用于甲方到深圳市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及报建用，不作其它用途，双方权利义务及服务价格以本协议为准。有关珠光项目聘请建筑物拆除工程监理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如下：

第一条 委托监理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南山区珠光村城市更新单元B地块建筑物拆除工程监理（以下简称本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珠光村
- 1.3 工程规模：拆除范围内建筑物现状建筑面积约为 13.5 万平方米。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 3.1 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6.1 工程监理期限为：监理服务期限为 6 个月（实际监理服务起算时间以监理到场开展监理工作为准，至 6 个月止）。

第七条 监理人员要求

7.1 乙方配置监理总监配合该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报建工作；

7.2 监理总监对现场监管人员进行指导、整理、编制的文件及签字的文件进行签章确认；

7.3 监理总监应不定期到场配合监管工作，如遇政府主管部门检查及甲方要求监理总监必须到场的，监理总监应无条件到场配合监管。

7.4 乙方委派的监理总监及监理专业技术人员对乙方管理团队进行交底指导，并对现场监管人员收集整理的工程信息、管理文件及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申报备案文件进行确认（含专业技术人员签章、加盖证照章及公章等）。

第八条 监理酬金

8.1 监理酬金 6 个月服务期包干总价为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元整【¥234000 元】（价格含税，包干总价含 6 个月监理服务及项目报建备案工作费用）。税率 6%，其中不含税价¥220,754.71 元，增值税额¥13,245.29 元。甲乙双方最终以乙方实际派驻至甲方的监理人员进行结算。

8.2 季度平均监理服务酬金为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元整/季度【¥117,000 元/季度】，实际监理服务不满 6 个月的按月支付，监理总监按照定标价 16000 元/人/月，监理工程师按照 11500 元/人/月。甲乙双方最终以乙方实际派驻至甲方的监理人员进行结算。

8.3 以上监理服务费用包括本协议监理工作范围内的人工费、生活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设备（仪器）、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等一切为了完成本项目监理服务的所有费用，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第九条 监理酬金结算原则

9.1 如实际监理服务不满 6 个月的按月支付，监理总监按照定标价 16000 元/人/月，监理工程师按照 11500 元/人/月。每月按实际出勤记录结算，日工资折算公式：月工资/26 天。

9.2 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的实际监理服务期限超出本协议约定的 6 个月服务期

10.1 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协议条款需要变更，任何一方提出协议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正式协议，则变更成立，变更前的有关条款作废，以变更后的条款为准。

10.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后生效。合同规定的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时，合同自然终止。

10.4 本合同包括所有以下附件，附件内容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协议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期：2021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期：2021 年 月 日

(3) 石岩项目聘请建筑物拆除工程监理

石岩项目聘请建筑物拆除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委 托 人：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 理 人：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 4.3、拆除工程的安全管理；
- 4.4、拆除工程的质量管理；
- 4.5、拆除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4.6、每周汇报工作进度；
- 4.7、审核确认《房屋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及《建筑废弃物减排及综合利用方案》，并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方案实施；
- 4.8、配合业主和施工单位办理相关拆除备案手续；
- 4.9、协调业主和施工单位之间的相关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本协议第二条
- 4.10、配合业主和施工单位进行相关工程量的核定。

第五条 监理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5.1 监理酬金的计取，可采取下列方式计取：

序号	内容	人数	服务时间	综合单价 (元/月/人)	总价	备注
1	监理总监	1名	6个月	18000	108000	
2	监理工程师	1名	6个月	11500	69000	
3	安全监督员	1名	6个月	11500	69000	持证书
3	暂定总价				246000元	

注明：以上报价含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价 232075.47 元。

5.2 监理酬金的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根据实际出勤情况结算，日工资折算公式：月工资 / 26 天。

第六条 监理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为 6 个月，如因甲方在 6 个月内已完成拆除工程不再需要监理服务，甲方有权自完工次月起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8.1、履行合同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仍不能解决，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本协议双方的被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告知、公告等所有书面材料的送达）为：

甲方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收件人：_____

乙方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奥士达大厦 A609

电话： 0755-22360574 收件人： 王彦 邮箱： 1250334273@qq.com

8.3、若遇送达地址变更，被送达人须重新确认变更后的材料送达地址，并积极主动的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将书面材料通过递交或邮寄等方式送到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第九条 乙方承诺

9.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9.2、乙方公司应积极配合甲方备案工作。

9.3、遇到街道和上级来现场检查，如有需要，监理工程师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配合检查。

第十条 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监理报酬。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银行账号：770557937670

开户银行：企业电话：0755-82181338

企业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账号：3016号京基一百大厦B座1101单元

邮编：44030007009

电话：

乙方：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账号：44201517600056045082

邮编：518049

电话：0755-22360574

四、项目总监业绩情况

投标人派任项目负责人（总监）简历表

姓名	何明明	性别	男	年龄	43	学历	大专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毕业时间	2021年		所学专业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0年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14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2年		技术特长	项目综合管理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号	44027158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国家行业监理工程师证书号	44027158			登记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其他类型注册工程师证书号	/			注册专业	/				
主要工作经历	<p>一、2024年7月至今，深圳市罗湖区京基新围项目，此项目为8栋53-73层的超高层项目，最高高度为249.45m，项目总建筑面积70.69万m²，包括2个地块：11-01地块（新围西）、12-01地块（新围东），总投资50亿左右。任项目执行总监，全面主持项目监理部工作。全面负责项目的安全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合同与信息管理等、沟通协调工作。</p> <p>其中11-01地块（新围西）建设用地面积1.34万m²，总建筑面积26.43万m²，地下室5层；地上部分包括4层裙楼和3栋超高层塔楼组成，其中1栋A座地上54层，建筑高度为234.25米，功能为办公及公寓；1栋B座地上65层，建筑高度为212.35米，功能为住宅；1栋C座地上65层，建筑高度为212.65米，功能为住宅；裙房4层，建筑高度为23.5米，功能为商业及公共配套等。地下设有5层地下室，功能为商业、车库及设备用房。</p> <p>其中12-01地块（新围东）建设用地面积2.24万m²，总建筑面积44.26万m²，地下室5层；地上部分包括4层裙楼和5栋超高层塔楼组成。其中1栋A座地上68层，建筑高度为249.45米，功能为公寓；1栋B座地上72层，</p>								

建筑高度为 234.15 米，功能为住宅；1 栋 C 座地上 73 层，建筑高度为 237.15 米，功能为住宅；1 栋 D 座地上 73 层，建筑高度为 237.65 米，功能为住宅；1 栋 E 座地上 53 层，建筑高度为 244.55 米，功能为办公；裙房 4 层，建筑高度为 23.5 米，功能为商业及公共配套等。地下设有 5 层地下室，功能为商业、车库、地下公共充电站及设备用房。

二、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7 月，惠州惠东碧桂园臻山府项目，5 栋 33 层住宅+1 栋 6 层公寓，总建筑面积 9 万平方米。项目总监，全面主持项目监理（项目管理）工作。全面负责项目的安全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合同与信息管理等、沟通协调工作。对内检查项目监理部员工的工作并进行指导。组织监理内部与整个项目各种会议、各种检查、各种培训，检查现场问题并督促施工单位问题整改。对外协调住建、质监、安监、城管执法、环保、人防办、电力、水务、燃气等单位。在做好监理三控三管一协调的本质工作外，还负责甲方大部分工作职责（由于碧桂园人员极简）。与甲方设计条线和设计院对接，起草设计任务书和提供碧桂园集团区域内的建筑、安装、装修的适用标准，把控图纸技术问题；与甲方招采条线及施工单位对接，确定好施工界面，签约总包及分包施工合同；与甲方招采条线及供货商对接，签约材料采购合同及督促材料发货；与甲方成本条线对接，做好项目成本管控，提前发现问题及时做好防范预防措施，避免或减少工程签证；与甲方工程运营条线对接，做好现场工程质量、安全管控。

项目及个人获得过惠州市 2023 年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以及 2022 年度惠东县建筑施工综合管理优秀奖。

三、2021 年 1 月-2021 年 9 月，广州市增城区中海国璟花园三期，配建市政路及管网工程，中海监理有限公司，执行总监，全面主持项目监理部工作。6 栋 33/29 层住宅，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对项目的质量、安全全面负责。检查项目监理部员工的工作并进行指导。组织项目内部与整个项目各种会议、各种检查、各种培训。项目获得广州市优质工程奖。

四、2020 年 5 月-12 月，东莞市中海莞府 2、3#楼豪宅精装工程。中海监理有限公司，任总代兼管机电，全面主持项目监理部工作。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从精装施工单位进场到精装交付全过程。对项目的质量、安全全面负责。

检查项目监理部员工的工作并进行指导。组织项目内部与整个项目各种会议、各种检查、各种培训。

五、2018年6月-2020年4月，东莞市**华为**松山湖湖岸花园 0405 地块项目，中海监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机电监理工程师（相当于机电总代）**，负责项目机电方面统筹工作。16 栋 23/24 层住宅小区，总建筑面积 26 万平方米。完整跟完华为松山湖湖岸花园 0405 地块住宅的建安及精装工程，从地下室底板施工到精装交房全过程。

六、2014年1月至2018年6月，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联投东方华府一期、二期建安工程、二期万怡酒店（**万豪集团**旗下四星级酒店）精装工程。一期、二期工程总建筑面积 66 万平米（分期开发）；总造价 28 亿；其中一期共 9 栋，8 栋住宅，1 栋公寓，地上 31 层，地下 2 层，其中负 1 层到 4 层为大型综合购物广场（以沃尔玛为商业龙头）及停车场，5-31 层为住宅；其中二期共 12 栋，11 栋为高层住宅，地上 32 层，地下 2 层，其中 1 栋 120 多米超高层酒店，结构为钢结构混凝土结构，中间和顶层设有避难层，屋顶设有停机坪，此栋为万怡酒店、写字楼等商业办公楼。任**机电总代**，主要负责项目机电监理工作。完整跟完联投一期、二期建安工程、二期万怡酒店精装工程的一期土方开挖到二期住宅毛坯交房、酒店开业。

七、2013年6月至2014年1月，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同泰时代中心物流园工程，8 栋 6-8 层+6 栋钢结构厂房，总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职务：**机电监理工程师**，负责现场日常监理工作事务。

八、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深圳市宝安区燕川污水处理厂松岗片区污水支管网一期工程，管线总长 3 万米，总造价 1.2 亿。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职务：**市政监理工程师/标段负责人**，负责塘下涌标段现场日常监理工作事务。

身份证



学历证书

GDJY GDJY GDJY

毕业证书



学生何明明，性别男，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日生，于二〇一八年九月至二〇二一年一月在本校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网络教育专升本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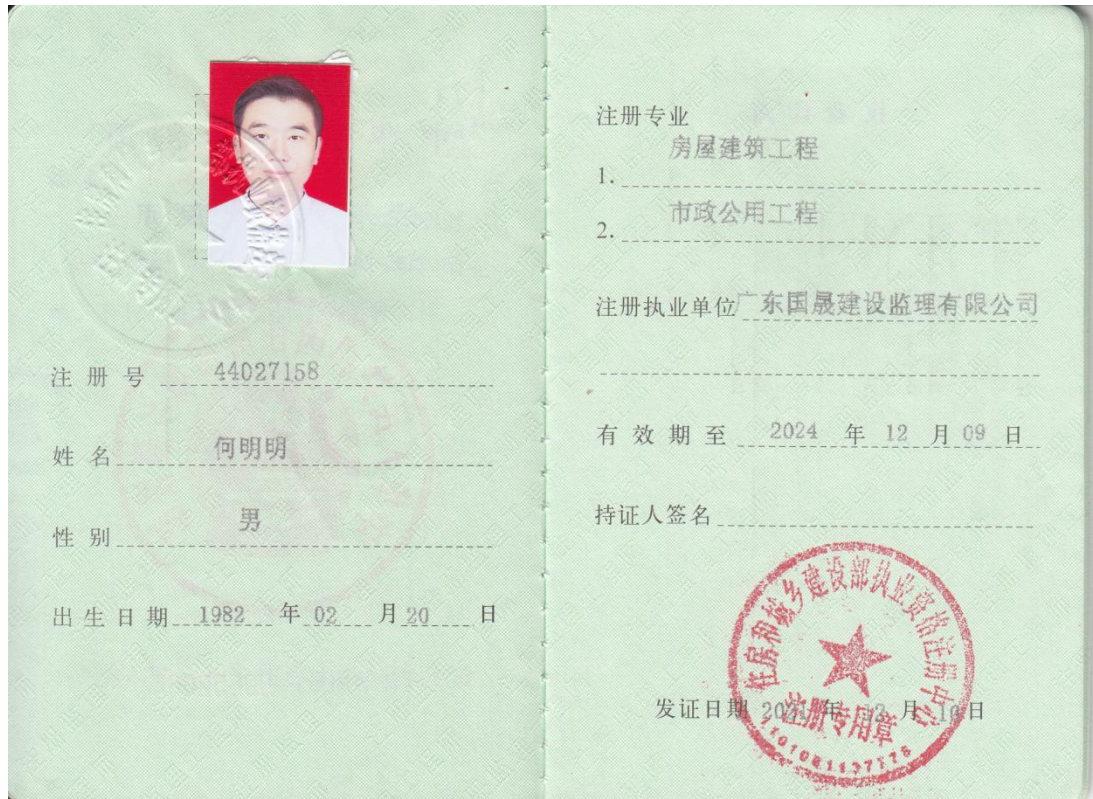
校名：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校长：杨宗凯

证书编号：107017202105000142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GDJY GDJY GDJY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注册证书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No. 012414 认定机关(签章)
2024 年 月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09日

No. 01407176 认定机关(签章)
2024 年 月 日

职称证



姓名: 何明明

性别: 男

证书编号: GB-1110640

发证日期: 2011年12月

出生年月: 1982年2月

专业名称: 电气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11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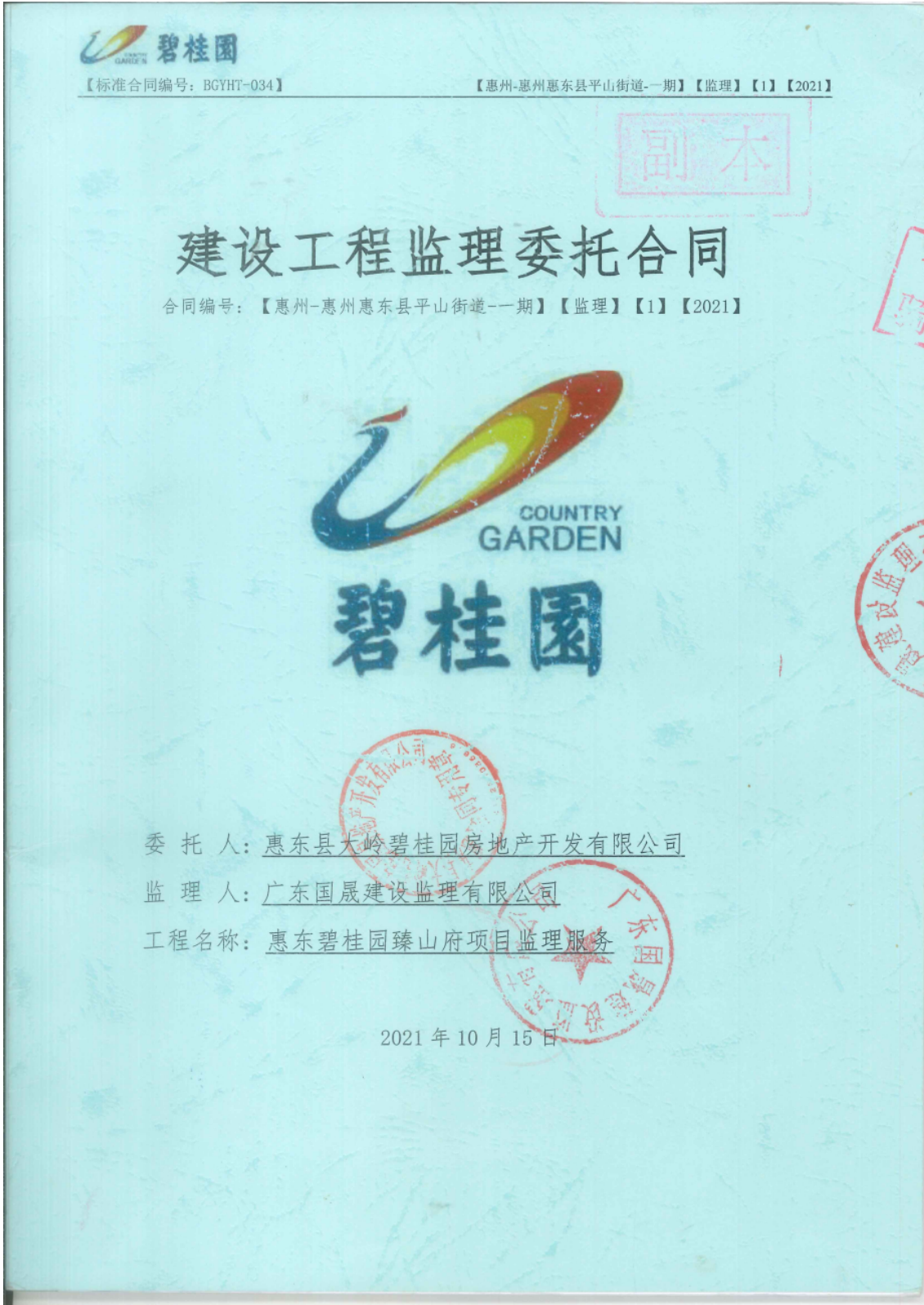
批准单位: 鄂州市人社局

批准文号: 鄂州人社职[2011]82号

评审组织: 市企业工程技术评委会

(一) 惠东碧桂园臻山府项目监理工程项目

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惠东县大岭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广东国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惠东碧桂园臻山府项目监理服务;
- 1.2. 工程地点: 惠东县平山街道福田社区光林村小组地段;
- 1.3. 工程规模: 占地面积 25,027.08m²; 建筑面积 89,710.11m²;
- 1.4. 工程范围及内容: 施工全周期的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管理工作,以及报建类手续配合。

序号	工程分类	工程内容	总建筑面积(m ²)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备注
1	/	包括土方、桩基础、土建毛坯工程、装修工程、室内外安装工程、精装修工程、铝合金门窗、栏杆、防火门、防火窗、消防工程、室外市政园建绿化及附属工程、基坑/边坡支护工程等红线内其它工程监理服务	89,710.11	2021-10-20	2023-9-20	

二、词语限定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包括: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的有关协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监理费及支付方式

5.1. 监理服务费用采用各岗位监理人月数*监理人员各岗位综合费用单价(各岗位综合费用为固定单价,按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附件5. 监理人员岗位综合费用表执行)。

本工程总建筑面积暂定为 89,710.11m², 监理费含税暂定总价金额为: 小写: ¥1,449,000.00 (大写: 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玖仟元整); 不含税金额为 ¥1,366,981.13, 税率为 6.00%。【含增值税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 (其中增值税税率暂按合同签订时国家颁布的建筑行业承包人适用税率, 工程结算时的增值税税率按承包人实际开票工程款的增值税税率执行)】

5.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及方式, 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5.3. 关于奖励金的说明

5.3.1 奖励金不属于监理服务费用, 由委托人项目部根据监理团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业绩贡献, 视情况给予的激励。对监理工作达不到要求时, 没有奖励金。

5.3.2. 奖励金总额不超过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 元/m², 奖励对象为项目实际驻场监理人员, 监理公司必须配合开具发票及按项目部确定的金额发放到个人, 除扣除该部分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点外, 不得额外扣除任何管理费、利润等费用。

六、监理期限

6.1. 监理期限: 本监理期限计划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开始实施, 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完成, 共 698 天 (含法定节假日)。

本项目保修期间监理人仍需配合委托人完成手续办理等配合服务,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监理费中。

6.2. 毛坯竣备: 委托人发出的监理人开工令之日起至装修工程联合验收之日止。

6.2. 装修备案: 委托人发出的监理人开工令之日起至总承包工程竣工备案完成之日止。

七、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根据委托人对工程的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及政府颁布的各项管理规范、招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派遣相应的人员及提供工程监理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监理费用, 提供办公场所、资料。

八、合同订立

8.1. 订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标准合同编号: BGYHT-034】

【惠州-惠州惠东县平山街道-一期】【监理】【1】【2021】

2021】

理业

8.2. 订立地点: 碧桂园惠东臻山府项目

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副本一式陆份, 委托人执肆份, 监理人执贰份。

合费

写:

13,

暂按

际开

酬。

程中的

理人

用增值

20日

在监

日止。

度要求

服务。

。

【本页为签章页】

委托人: (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公司邮箱:

监理人: (签章)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二村碧桂

园东苑环翠路28、30座商铺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滘东兴支行

账号: 04338800018528

邮编: 510000

电话: 020-39904595

公司邮箱: gsjllyxgl@qq.com

9.2 每个监理人员进入项目监理部,需参加委托人组织的监理人员培训及考试,了解并接受委托人集团的安全质量标准、工作流程、考核方式等。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项目工作流程,需要执行的区域安全管理标准、工程质量标准、验收分工、旁站要求及巡检办法等,需要执行的资料管理要求、材料管理要求等。

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红线、精装八条、“5+5+3”等各类管控项,各类功能试验、场地移交、项目总周巡盘、区域月度巡检,实测实量可视化等管控动作,安全十条红线、重点管控3+3、基本管控8大项、16个关键节点等。

监理人员参与培训后,由区域对培训内容进行组织统一考试,考试两次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必须清退更换。

9.3 过程培训。

在存在安全质量通病隐患的各分项工程开工前,监理单位需组织监理人员进行培训,明确监理需按委托人集团的安全、质量文件要求进行学习监控要点、过程检查成果。需进行过程培训的内容至少包括:各阶段工程安全和质量巡检评分办法、安全重点管控等关键质量管控、监理安全质量管理行为等。

9.4 其他培训。

因政策变动及委托人集团重大决策改变引发的管理要求变化时,区域、片区工程线条开展相关专项培训后,监理单位需进行相应的培训及参加集团运营中心定期组织的安全质量双周会议及月度安全质量大会。

第三条 外部条件包括:委托人办理相关的施工批准手续。

第四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五天提供设计图纸、地质资料、施工合同和有关资料各一份。

第五条 委托人应在五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本工程总监姓名:何明明;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魏超

监理人的驻场总监:何明明

监理人提供一份本单位的监理组织架构,并通过当地主管部门的监督审查。监理人安排一名总监负责与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完成监理备案,负责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日常检查相关工作,传达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所发出的信息,保障本工程的顺利实施。监理人员应该按本合同附件2《监理人员配置要求一览表》要求的标准配置监理工作人员,具体为本工程配置的人员详见本合同附件3《本工程监理人员配置明细表》。

监理补充协议-五



惠东碧桂园臻山府项目监理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五）

惠东碧桂园臻山府项目监理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五）

合同编号：【惠州-惠州惠东县平山街道-一期】【监理】【1】【2021】-补05



委托人（甲方）：惠东县大岭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广东国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年5月20日

补充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惠东县大岭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广东国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签署了惠东碧桂园臻山府项目监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惠州-惠州惠东县平山街道-一期】【监理】【1】【2021】（以下称“原合同”），惠东碧桂园臻山府项目监理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一）~（四）[合同编号：【惠州-惠州惠东县平山街道-一期】【监理】【1】【2021】-补01~补04（以下称已签订的补充协议）。现经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合同约定的内容予以变更和补充，具体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原定2024年4月30日到期的监理人员，监理期限延期至2024年7月31日结束，增加监理服务费用¥180,000.00。

二、合同价款变更：

原合同及已签订的补充协议暂定金额：

（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陆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2,968,250.00。

本补充协议（五）增加暂定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

（小写）：¥180,000.00。

现合同总金额变更为：

（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肆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3,148,250.00。【变更后的合同价款组成详见本补充协议附件1】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小写）¥2,970,047.17，增值税税率 6 %。

调整后的合同暂定价款只作为拨付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时按原合同及已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条款执行。

三、除本补充协议约定外，其他所有条款均按原合同及已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予以履行。

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五、合同附件



附件 1：惠东碧桂园臻山府项目监理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五）合同价款计取表

附件 2：调整后监理人员岗位综合费用表

[本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魏超

签订地点：碧桂园臻山府项目部



监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Signature]

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房建



设监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碧桂园臻山府小区1#商住楼，2#商业，3、5、6、7#住宅楼，8、9#配电房及地下室

验收日期：2024年4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惠东县大岭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碧桂园臻山府小区1#商住楼, 2#商业, 3、5、6、7#住宅楼, 8、9#配电房及地下室		
工程地点	惠东县平山街道黄排社区光林村小组地段	建筑面积	89372.55m ² 工程造价 16639.81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6/33/34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2320211109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惠东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ZJ-HD2021092
建设单位	惠东县大岭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诚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国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魏超
副组长	冯龙飞、崔文
组员	何明明、陈保森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夏春光	罗小湖、陈桐林、彭渝、杨森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洪超	尹瑞丰、蒋欣涛、高江伟
工程质控资料	罗奕雄	龚琴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魏志超	惠东县大岭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魏志超
2					
3	何心	广东国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师	何心
4	陈伟森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伟森
5	冯志中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冯志中
6	朱勇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朱勇
7	袁文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袁文
8	罗小湖	广东国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罗小湖
9	李永森	惠州市民胜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永森
10	陈文	广东勘察设计院	项目		陈文
11	洪超	惠东县大岭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洪超
12	魏志超	惠东县大岭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魏志超
13	尹瑞丰	广东国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尹瑞丰
14	董高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董高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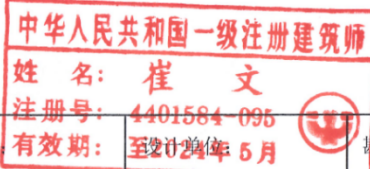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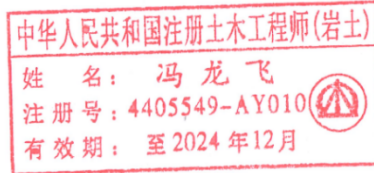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工程质量按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和法律、法规、工程标注、规范、强制性条文等要求施工，各分部、分项工程经有关单位验收合格。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及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本单位工程观感质量好，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2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4月2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2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25日



项目名称变更证明文件

证 明

兹我单位有一惠东碧桂园臻山府项目监理工程项目，因考虑项目名字需与销售名字相符的原因，竣工验收报告项目名称为碧桂园臻山府小区 1#商住楼，2#商业，3、5、6、7#住宅楼，8、9#配电房及地下室。【惠州-惠州惠东县平山街道-一期】【监理】【1】【2021】监理合同中惠东碧桂园臻山府项目和竣工验收报告中的碧桂园臻山府小区 1#商住楼，2#商业，3、5、6、7#住宅楼，8、9#配电房及地下室，为同一项目。特此证明。

惠东县大岭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30日



五、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置情况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专业	备注
1	总监	何明明	中级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2	安全工程师	许军豪	中级	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	建筑施工安全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吴波	中级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郑斌	中级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5	监理员	李春林	无	广东省监理员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1) 总监理工程师何明明

身份证



学历证书

GDJY GDJY GDJY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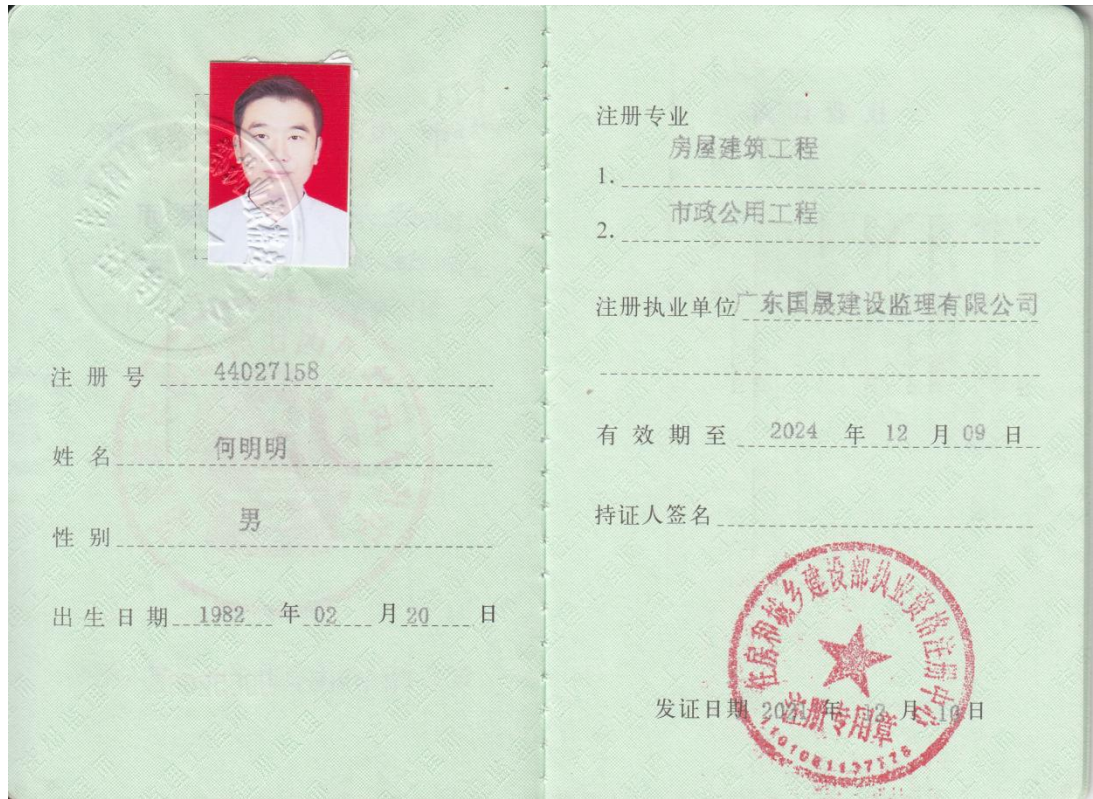
学生何明明，性别男，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日生，于一九八二年九月至二〇二一年一月在本校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网络教育专升本专业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校长：杨宗凯

证书编号：107017202105000142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注册证书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No. 012414 认定机关(签章)
2024 年 月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09日

No. 01407176 认定机关(签章)
2024 年 月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明明 社保电脑号：624893771 身份证号：4211271982022015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4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14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14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14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14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14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14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2014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2014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7021.72	3415.36			1985.54	706.75			302.97					58.8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c662b8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4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安全监理工程师许军豪

身份证



毕业证



广东开放大学
GUANGDONG OPE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 许军豪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四月 六 日生,于

二〇二二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专科起点) 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学 校: 广东开放大学

校 长: 邓嘉



证书编号: 513158202205701056

二〇二二年 七 月 十 日

NO. 2022070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edu.cn>

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注册记录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万宇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1年02月10日

Y0417 许军豪 410423198404069012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万宇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1年2月11日至2026年2月10日

注册记录

B0066 许军豪 410423198404069012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2年1月14日至2026年2月10日

B0037 许军豪 410423198404069012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2年3月15日至2026年2月10日

职称证明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经过主管单位考核认定，具有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

ZGZS

持证人签名: 许军豪



姓名: 许军豪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04.06

工作单位: _____

现从事专业: 电气工程

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助理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 鲁 130511210429

评审委员会

评审时间: 2013-12-10

公布时间: 2013-12-16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 滨人社[2013]326号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许军豪 社保电脑号: 603901626 身份证号: 4104231984040690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14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2014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14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14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14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14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14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14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2014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2014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7257.64	3415.36			3163.79	1211.7			302.97			117.78	235.56	58.8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c67848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4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专业监理工程师吴波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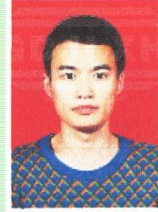
毕业证



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名 吴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1681198902142832

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24120173

初次发证日期：2024年12月2日

换证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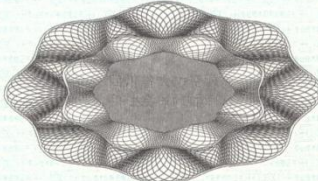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日

职称证明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Sichuan Province
5101008229649



编号：
No 31642959


姓名 吴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1681198902142832

专业名称 机械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组织 泸州市机械行业技术职称专家委员会

审批机关 泸州市职称工作领导小组

批准文号 泸市职办直(2015)183号

批准时间 2015年12月31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吴波 社保电脑号: 805974707 身份证号码: 51168119890214283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14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14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14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14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14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14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14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2014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2014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6830.72	3415.36			908.82	302.97			302.97		117.78	235.56		58.8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48ba245b56)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4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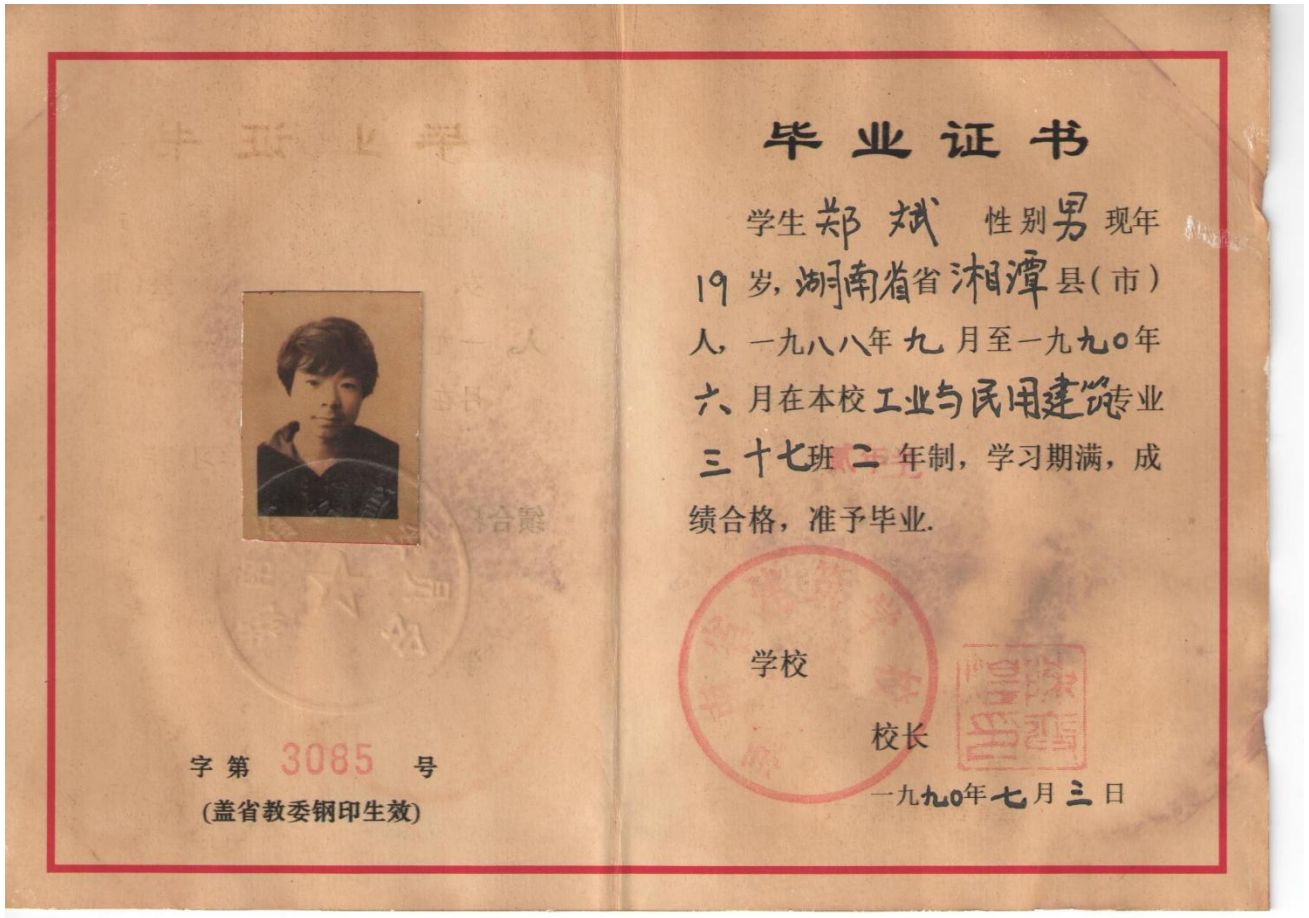


(4) 专业监理工程师郑斌

身份证



毕业证



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small>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ASSOCIATION</small>	
<h2>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h2>	
<p>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p>	
 <p>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1年11月11日</p>	<p>姓 名： 郑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32119700709555X 专 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专 业 2：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7年11月10日</p>
<p>证书编号： B21110603</p>	 D2U7D9U7

职称证明

任职业资格: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土建

评审通过时间: 1999年09月01日

姓名: 郑斌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7

工作单位: 湖南省建三公司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编号: XZ' 002618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斌

社保电脑号：649461456

身份证号码：43032119700709555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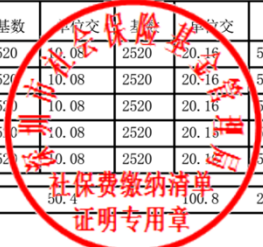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4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593.6	1796.8			505.0	168.35			168.35		80.4	100.8			25.2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48ba25b06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4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5) 监理员李春林

身份证



毕业证



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名 李春林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304199909191037

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24080207

初次发证日期：2024 年 8 月 12 日

换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8 月 11 日

社保（近3个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春林

社保电脑号：814230186

身份证号码：4503041999091910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4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2014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14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14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14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14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14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38.72	2269.36			606.0	202.02			202.02		60.48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48ba2605f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4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中心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参加深圳市公明下村股份合作公司的公明街道下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第一、二期范围内建(构)筑物拆迁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活动, 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0 人, 营业收入为 34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800 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 行业的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3月6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 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 方可适用该条款。

七、其他